

鄆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鄆财评审【2026】105 号

送审单位：鄆城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鄆城县万和城、三星大厦道路修复工程

郸城县：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对郸城县万和城、三星大厦道路修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郸城县万和城、三星大厦道路修复工程，本项目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铣刨路面等。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7.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材料价格依据《周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季度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入；
9. 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三、评审结论

根据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预算评审报告建维【2026】第 131 号，郸

城县万和城、三星大厦道路修复工程送审金额 598673.98 元，审定金额 518313.17 元，审减金额 80360.81 元。

四、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 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请张新办印



张珍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2026年5月15日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万和城、三星大厦道路修复工程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59.86739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59.867398	
报审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章	同意申请评审 刘超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议依规评审 袁心				
县长或常务县长 签字	请予评审 陈明 2026/5/26				
财政局分管局长 签字	请予评审 依规评审 刘超 2026/6				
财政局局长 签字	请张新办印 同意评审 依规评审 袁心				

注：1、县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长签批；2、上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签批后常务副县长签批，20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3、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审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